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即確定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之時)或之前根據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該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8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情況下(例如當有意投資者的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該等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現載營運資本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於該等提呈發售中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申請時須繳付的股款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34.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載列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若干完整買賣單位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訂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的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始生效。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若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部分未獲分配股份，可能會在配售部分獲得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9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惟或會因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按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於香港認購,惟或會因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公開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遵守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取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50%。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